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暨補助要點

100年9月20日100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以下簡稱教師社群)，透過同儕學習與經驗交流等方式，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本要點所補助之社群教師組成人數為4至10人，由成員中推舉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 三、社群組成方式說明如下：
 - (一) 單一系所教師專業社群：組成成員皆為單一系所之教師。
 - (二) 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組成成員包含兩個以上之系所教師。
 - (三) 跨校專業社群：組成成員包含一名以上他校教師。
 - (四) 業師專業社群：組成成員依社群教師人數比例，需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業界教師(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
- 四、申請期限：由社群召集人檢具「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如附件一)於徵件期限內送至教學發展中心，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10日內提送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並核定公布。若有變更之情事請依當年度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為準。
- 五、審查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或相關領域之資深教授與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並依申請教師社群之組成性質、活動規劃等，核定補助社群件數、金額。
- 六、計畫研究範圍：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研討、新進教師輔導、課程教材研發、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教學技巧精進與班級經營等教學行動研究及其它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
- 七、實施方式：
 - (一) 計畫執行期限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依申請核定期程內，至少辦理教師社群活動六次，每次活動須詳實填寫紀錄、拍照與簽到。(如附件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紀錄表)。
 - (二) 教師社群活動型式不拘，可採讀書會、工作坊、實務論壇、教材研發或微型教學、社群會議、觀摩、座談會、講座、研討會等各種方式進行，並於活動辦理期間至少三次以開放形式邀請全校教師參與(如全校教師轉寄信、學校首頁等公開資訊平台)。
 - (三) 各教師社群需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如附件三)至教學發展中心，以供備查，並有參與本校舉辦之社群成果分享之義務。
- 八、補助經費項目：每案至多補助80,000元，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補助經費範圍如下：
 - (一) 社群業務費用：社群內相關活動材料、印刷費等。
 - (二) 專題講座費用：講座鐘點費、校外人士出席費、國內交通費等。
 - (三) 工讀生費用：每案以一名為限。
 - (四) 雜項支出：如誤餐費等，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6%。

- 九、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級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補助金額及件數依當年度經費規劃而定。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暨補助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暨補助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本要點修正部分條文說明，並調整補助經費項目，依要點內容修正法規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申請對象： <u>本要點所補助之社群教師組成人數為4至10人</u> ，由成員中推舉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二、申請對象：由本校專、兼任教師4至10人共同組成教師社群，由成員中推舉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部分條文修正 本點為擴大鼓勵教師社群辦理，並依增訂條文第三點社群組成方式為準，刪除由本校專、兼任教師組成之字樣。
三、 <u>社群組成方式說明如下：</u> (五) <u>單一系所教師專業社群：組成成員皆為單一系所之教師。</u> (六) <u>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組成成員包含兩個以上之系所教師。</u> (七) <u>跨校專業社群：組成成員包含一名以上他校教師。</u> (八) <u>業師專業社群：組成成員依社群教師人數比例，需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業界教師(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u>		本點新增，鼓勵跨專業領域之教師社群組成，以擴展教師專業學習之領域，爰增訂教師社群組成方式及說明。
四、申請期限： <u>由社群召集人檢具「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如附件一)於徵件期限內送至教學發展中心</u> ，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10日內提送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並核定公布。 <u>若有變更之情事請依當年度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為準。</u>	三、申請期限： <u>開學後二週內向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出「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如附件一)</u> ，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10日內提送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並核定公布。	點次變更 本點部分條文增訂

<p>五、審查方式：由<u>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u>、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或相關領域之資深教授與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u>並依申請教師社群之組成性質、活動規劃等，核定補助社群件數、金額。</u></p>	<p>四、審查方式：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或相關領域之資深教授與專業人士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決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件數、金額。</p>	<p>點次變更 本點部分條文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置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為一審查委員。 2. 依增訂條文第三點之規劃，考量其組成性質、活動規劃等，故新增說明。
<p>六、計畫研究範圍：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研討、新進教師輔導、課程教材研發、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教學技巧精進與班級經營等教學行動研究及其它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p>	<p>五、計畫研究範圍：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u>領</u>研討、新進教師輔導、課程教材研發、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教學技巧精進與班級經營等教學行動研究及其它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p>	<p>點次變更 本點刪減冗字。</p>

<p>七、 實施方式：</p> <p>(四) 計畫執行期限自<u>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依申請核定定期程內，至少辦理教師社群活動六次</u>，每次活動須詳實填寫紀錄、拍照與簽到(如附件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紀錄表)。</p> <p>(五) 教師社群活動型式不拘，可採讀書會、工作坊、實務論壇、教材研發或微型教學、社群會議、觀摩、座談會、講座、研討會等各種方式進行，<u>並於活動辦理期間至少三次以開放形式邀請全校教師參與(如全校教師轉寄信、學校首頁等公開資訊平台)</u>。</p> <p>(六) <u>各教師社群需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如附件三)至教學發展中心，以供備查，並有參與本校舉辦之社群成果分享之義務。</u></p>	<p>六、 實施方式：</p> <p>(一) 計畫執行期限自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或八月一日至翌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止。每個月應至少有一次教師社群活動，每次活動須詳實填寫紀錄、拍照與簽到(如附件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紀錄表)。</p> <p>(二) 教師社群活動型式不拘，可採讀書會、工作坊、實務論壇、教材研發或微型教學、社群會議、觀摩、座談會、講座、研討會等各種方式進行。</p> <p>(三) 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需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如附件三)至教學發展中心。</p>	<p>點次變更</p> <p>本點部分條文增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七點第一款，增列相關活動期程及限制。 2. 第七點第二款，增訂教師社群活動需有公開活動辦理之限制。 3. 第七點第三款，增訂社群教師須有參與成果分享之義務一事。
<p>八、 補助經費項目：每案至多補助<u>80,000</u>元，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補助經費範圍如下：</p> <p>(一) 社群業務費用：<u>社群內相關活動材料、印刷費等。</u></p> <p>(二) 專題講座費用：講座鐘點費、校外人士出席費、國內交通費等。</p> <p>(三) 工讀生費用：每案以一名為限。</p> <p>(四) 雜項支出：如誤餐費等，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6%。</p>	<p>七、 補助經費項目：每案至多補助30,000元，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補助經費範圍如下：</p> <p>(一) 社群業務費用：如印刷費等。</p> <p>(二) 專題講座費用：講座鐘點費、校外人士出席費、國內交通費等。</p> <p>(三) 工讀生費用：每案以一名為限。</p> <p>(四) 雜項支出：如誤餐費等，不得超過補助經費之6%。</p>	<p>點次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經費補助上限變更，並依當年度校級計畫經費規劃調整補助經費額度。 2. 第八點第一款，增修說明文字。

<p>九、經費來源：本<u>要點</u>所需經費由<u>本校校級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u>相關經費支應，補助金額及件數依<u>當年度經費規畫</u>而定。</p>	<p>八、經費來源：本<u>辦法</u>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補助金額及件數依年度經費而定。</p>	<p>點次變更 本點為鼓勵教師社群持續性辦理，增修補助款之經費來源。</p>
<p>十、本<u>要點</u>經教務會議通過，<u>並經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 本點另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訂本要點。</p>